

今天 2014年秋季号 总 106 期

## 目 录

### 视野：李零特别专辑

#### 写在前面的话

#### 第一部分 我的天地君亲师

读《少年先锋》

黄泉路上蝶纷飞——怀念我敬爱的傅懋勤先生

赶紧读书——读《张政烺文史论集》

#### 第二部分 读万卷书

战争启示录

倒转纲常

两种怀疑——从孔子之死想起的

#### 第三部分 行万里路

说岳镇海渚——中国古代的山川祭祀

说中国山水——以太行八陉为例

上党，我的天堂

#### 第四部分 舒之横四海

一盘没有下完的棋——笔答《东方早报·上海书评》采访

同一个世界，不同的梦想——我对法国汉学、美国中国学和所谓国学的点滴印象

从燕京学堂想起的

#### 第五部分 卷之不盈怀

说鼎

说马

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

说中国贵族

### 《今天》诗人推荐

女儿落地（外十二首）

余幼幼

### 小说

卡车司机  
夏榆

### 秋季诗选

骑摩托车的火山（共十首）  
韩博

森罗万象（共十首）  
肖水

还乡记（六首）  
飞廉

诗六首  
厄土

诗三首  
洛盦

诗五首  
徐萧

诗四首  
顾不白

## 写在前面的话

北岛来电话，要我编个集子。李陀、刘禾见面叮嘱，篇幅在10—12万字左右，旧的新的什么方面都来点儿。他们要我参考一下《今天》104期的张承志专辑，目的是展示一下我自己。他们要的文章，当然不是学术著作，而是杂文随笔。打开电脑，我挑了16篇，它们分五组：

(1) 我想陆陆续续写一点东西，回忆一下我亲眼目睹的历史和人物，叫“我的天地君亲师”，这里选了三篇，一篇讲我的爸爸，一篇讲我的岳父，一篇讲我的老师。

(2) 我这个人，学无常师，兴趣广泛，历年从事的研究，横跨北大文科四系，一是中国考古，二是中国古文字，三是中国古文献，四是中国古代文学，五是中国古代史，特别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五门学问都带“中”字和“古”字。我承认，我的杂文随笔的确受惠于我的学术，但这些研究主要还是由我已经写出和正在写作的专书来体现。我的杂文随笔多半是业余读书的笔记。我说的“读万卷书”，绝不止于上述五学，还涉及很多我熟悉或不太熟悉的其他领域，一切跟着兴趣跑。我对“业余读书”和“读者身份”有特殊偏好，这不光是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也是为了防止学者常有的偏枯之症。我认为杂文随笔是个更高境界，比专业学术更便于讲话，也更能表达思想。这里选了三篇，一篇谈战争，一篇谈男女，一篇谈孔子和他的学生，全是读书感想。

(3) 我很看重我脚下的大好河山，看重我生于斯长于斯的这片土地。这两年，我正在把我阅读地理和跑路行走的文章凑一块儿，编一本《我们的中国》。这里的第三组文章就是选自该书，我叫“行万里路”。

(4) 这里的第四组文章，话题有点儿大，有点儿远。我对政治缺乏兴趣，但对身边的不平之事很难完全置之度外，有时会从校园里的小事扯到很多政治家都头疼的大事，比如“改革”，比如“革命”，我叫“舒之横四海”。

(5) 还有一些话题，也许我更有兴趣，假如我能忘掉身边的不愉快，把我的心从这个混乱的世界收回来。最后一组的四篇小文比较轻松，希望读者有兴趣，我叫“卷之不盈怀”。

这16篇文章可以代表我吗？恐怕代表不了。我是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做我感兴趣的事，说我想说的话，这就够了。

我是个用笔说话的人，锻炼辞章，改造文体，也是我的追求。

不再浪费笔墨，就说到这里吧。

2014年8月9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 第一部分 我的天地君亲师

### 读《少年先锋》

我的父亲是个八十九岁的老人。关于他的前半生，我知之甚少。他现在的孩子全是四十岁以后所得，不可能知道这些。虽然小时候，零星偶尔地，我也会听他讲起一点往事，但他对各种“忆旧”却从来不感兴趣。他讨厌战争，特别是电影中的哭哭啼啼，也腻味做官，认为开会和看文件全是浪费时间，虽然他打过二十多年仗，又当过二十多年干部。相反，他喜欢的是科普文章（而且要求我们严格按这样的“科学”办事），幻想的是做一名学者。1966—1978年，他的悠久的党龄和曲折的历史使他吃尽苦头，也使他迷上三件事：古史、沁州方言和汉语双拼方案。这三件事虽然都未成功，“文革”期间，他写了一些关于古史方面的文章，但结果被我后来认识的一个专家予以否定；研究沁州方言，我和我岳父都帮过他，但未能克竟其事；双拼方案，国内有不少同道，但因为文改会的政策不允许，这类发明后来全都转向了电脑系统的汉字化方面。但平反后，他再也不想工作，他恢复工作后，曾一度调到文改会，负责筹建那里的领导班子。但去了不久就被另一位领导弹劾，说他不愿当领导，非要搞研究，并且违反文改的既定方针。他一气之下离开，调到国务院参事室。换了单位，很快又提出退休（虽然在他那个专门养老的单位还从未有人退休），从此一门心思只在社会办学上面。

前不久，我父亲说，他父母一共生了七个孩子（他有四个姐妹，两个兄弟），现在活着的只剩他一人（他最后的兄弟姐妹，我二叔和三姑，近些年刚刚去世），清明了，没人上坟了，他一定要给自己的父母扫一回墓，所以不顾大家劝阻（他刚刚被一辆自行车撞伤），独自一人回老家去了（老家那边有人接）。回来时，他带回不少东西，家乡的小米、水果、鸡蛋，两束塑料花（因为捐款兴教，县里人送的），几乎全是北京都有根本没有必要往回拿的东西。不过，在他的行囊中，有一样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这就是一部包括上下两卷的《高沐鸿诗文集》。这本书，他还根本没看，被我拿去乱翻。我发现，集中有一部近十万字的小小说，叫《少年先锋》（写于1929年，北平：震东印书馆，1931年出版），故事的主人公没有名字，只称为“我们的战士”，他的原型竟是我的父亲。

作者高沐鸿先生是我父亲的一位挚友。他是1900年生人，比我父亲年长。研究中国现代文学史的人大概都知道，1920年代曾有一个带无政府色彩的文学团体，叫“狂飙社”。这个文学团体有三个人都姓高而且是山西人，一个是鲁迅在《奔月》中比作“逢蒙”的高长虹（他到过延安，后来死于东北），一个是高长虹的弟弟高歌，还有一个就是高沐鸿。前两位是孟县人，后一位是武乡人。另外社中还有写过长篇小说《预谋》，当过金日成的老师，后来成为历史学家的尚钺，以及向培良等人。我父亲说他也参加过“狂飙社”的活动，并且写过一个短篇。只不过，他说，他已经记不清自己写了些什么和登在了什么地方（案：在《少年先锋》中，有一处提到“是的，他还是一位文士呢！但自他从军以来，这生活便隔绝了”；还有一处提到“虽然他好像平素是已经久久不致力于文学了”，似可印证这一点）。

小时候，我常听父亲说起这位“高伯伯”，知道他从1957年打成右派，二十多年里，受尽侮辱和苦难（我插队那阵儿，他们全家都被遣送回乡）。他的平反昭雪是到1978年，并于两年后去世。虽然我父亲同他一直有来往，但可惜的是，我却从来没有见过他。

关于《少年先锋》，据曹平安写的采访记《狂飙社及其他》（文集下卷所附），高沐鸿先

生说：

这本书是在真人真事的基础上写成的。我有个老乡叫李逸三，他的年龄比我小几岁。

北伐时期，他就在太原国民师范上学，后来参加了北伐军。1927年12月广州起义失败

以后，李逸三回到自己的家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起了青少年，进行革命斗争。

我写的《少年先锋》基本上就是这一史实的忠实记载。这本书，1931年在北京出版。

可见这基本上是一部写实性的小说（案：但小说并未讲到他广州起义以前和他回乡以后的“革命斗争”）。

《少年先锋》，内容主要是写1927年底到1928年初我父亲生活经历的一个小片段。1927年，我父亲在黄埔军校的武汉分校学习。“四一二”之后，他参加军官教导团，平息夏斗寅叛变，然后驰援南昌。南昌起义后，又长驱千里，赶到广州，参加广州起义，结果在战斗中负伤。小说所述，就是他从广州逃到上海，又从上海回到家乡的经历。它包括三部分：

（一）逃出广州（第一至六章）。主人公在广州起义中负伤，子弹从鬓间射入，从鼻梁顶角、两眼之间穿出，他被战友救出，大难不死，先藏身于一家洋人办的医院，后藏身于一农妇家中，最后在四处追杀的恐怖下逃出广州。这位“战士”是一位来自北方，因为反叛家庭，撇下父母妻子，到南方投身革命的热血青年。尽管他心冷似铁，但面对一位救他性命的老妈妈（她说：“革命要革到甚么样子呢，都把孩子们杀尽了”，有着菩萨一样的心肠），也不禁“引动了久蛰在心下的他的母亲的想念”。

（二）彷徨上海（第七至十三章）。主人公乘船来到上海，四处寻找他的“领袖”和“战友”，结果一无所获，好不容易碰到几个“他乡”的“故知”吧，他们也都“埋头隐迹地为了糊口”，“吃着敌人的饭，坐着敌国的小交椅”。寂寞苦闷之中，他一幕幕回想着他离家出走的经过，不禁热泪滚滚，动了乡思和归意。五天后，他终于写信给他在家的一位“诗人老友”（案：应即作者本人），告诉他明天就要启程回乡。

（三）回到故乡（第十四至二十章）。半个月后，主人公回到家中，他的父亲，一个守旧的乡绅，仍然不依不饶，责问他既然不要这家，有本事闯荡天下，还回来干什么，骂他“共产共妻”，不可救药。而他也毫不退让，反唇相讥。父子都说对方的话全是“狗屁”，吵得不可开交。结果，父亲一气病倒。当他听说这孩子又要离去，难免伤心不已。母亲把父亲的病情告诉他，他也暗自难过，但失望和自尊仍然促他离去。最后，拿着母亲给的盘缠（他只肯要母亲的钱），在乡党邻里的笑骂声中，他又毅然上路，到县城去找他的朋友们（梅横枝和齐川）（案：梅横枝应即作者本人）去了。

正如作者所说，1920年代“是现代中国革命的新思潮和历史的旧思潮被卷入了一个纷扰的漩涡，开始决斗和交旋的时节”，而主人公的家庭冲突“也足见大浪翻天的一斑”。

对这部小说进行评论或褒贬，无论是从文学还是历史的角度，这都不是应该由我去做的事情。我对这部小说感兴趣，纯粹是因为它写到我父亲一家，我的爷爷、奶奶和妈妈，因为它触及到我一直隐隐约约感到但又说不清道不明的家族隐秘。1971至1975年，我在山西老家呆过整整五年，从此我才知道在这个小小的山村中，埋藏着很多很多历史，一个我不能选择而只能接受的“根”。

读《少年先锋》，我会想起，在太行深处，漳河之滨，有一个属于我的——大概只有中国人才会如此珍视的——老家。我的老家是个相当古老的村子，南距汉代涅氏古城（今名故

城镇)只有十三里。村中有一块高地，高地上有一座庙宇。庙宇虽破旧不堪，但五彩的琉璃屋脊却十分美丽。据庙上残存的元代碑记，这庙是元大德癸卯年间那次著名地震(赵城大地震)后重建，屋脊上也有年号：大元泰定元年(据老人说，庙上原来还有许多碑刻，包括宋碑，都被用来盖房修桥，毁掉了)，原来的建筑是什么样呢？惟一的劫后余存就是庙旁那座两人高、形态优美的北齐菩萨像(省重点文物，当地人呼为“石爷爷”，作为祈雨求子的偶像)。我听村里人说，原来庙上还有另外两座造像，抗战前被一伙军人劫走，剩下的这座太大，才得以幸存。当时拳房的小伙子(我三叔也在拳房)曾试图夺回，但赤手不敌，被开枪打伤。1974年，由省里拨款，我和几个朋友给这尊造像盖了所保护建筑，从废墟中挖出很多东西，其中包括一通古碑，它记载着这寺原来叫“梁侯寺”。由此我才明白，我们这个村子为什么叫“北良侯村”，它旁边的村子为什么叫“东良侯村”、“西良侯村”，我妈妈那个村子为什么叫“石人底村”。

这村子还有一眼清泉。泉水从一个石雕的螭口流出，一年四季，喷涌不绝。泉水泻成一座大湖，湖中有许多鱼鳖。村中还有许多果树，桃、李、杏、苹果、梨、核桃。我父亲的家就坐落在这样一个环境之中，两进的院落虽已倾圮(只有正房、西楼和一眼窑洞还在)，门上的匾额也弃置楼上，但原来当是一个不错的所在。

每当天黑下来，村里的闲人就会聚在庙上(学校兼大队接待室)聊天，昏暗的灯光照着吞云吐雾的一张张黑脸，我常常会从他们口中听到我们家的各种往事。这些话，有不少是神话，比如他们说我家风水好，儿孙们在老爷爷的“脚跟底”一顺排下去，自西向东，正对着远山上的一棵大树；还说我爷爷“圪扇”，我爸爸也“圪扇”(他们的头和手好发抖)，这也是我们家的福气。但是这些故事还是充满了许多我所不知道的，然而看来是真实的细节。比如他们说，我的老爷爷(曾祖父)是个武秀才，为了中举，把地都卖了，到我爷爷时已家道中衰，院子里丢满了习武的器具。我爷爷没走这条路，只在家中经营他的土地和果树(村中最大的核桃树都是他的)。他一心想让我父亲做一个医生，所以买了很多医书。但我父亲不读这些，只是一味暴戾恣睢，又是捣毁神像，又是被学校开除，二十岁就跑到南方革命(先参加国民党，后参加共产党)，一去不归。剩下那些书都被我一个堂叔拿去，后来他反而成了一个医生。

我父亲离家出走时间很长，北伐和十年内战时期的前段，即二十至二十六岁，他曾长期在南方(洪湖和上海)。回到老家一年多，又住了四年监狱，撇下我妈一人在家，让她受了很多苦，为此她很憎恨我父亲一家，特别是我从未见过面的那个奶奶。只是到1937年，他才带我妈妈出来抗战。说实话，在我印象里，除了少年时代，我父亲在家中好像根本没呆过几天。但奇怪的是，他的生活习惯却完全是老家的一套：菜必葱蒜，饭必面条，乡亲一定要热情招待，水电一定要点滴节约，最恨的是浪费钱财、暴殄天物。读《少年先锋》，我会觉得，我眼中的父亲和书中的主人公好像判若两人。书中的主人公是个冲冲杀杀、桀骜不驯的人，而我眼中的父亲却是个逆来顺受、与世无争的人。

也许因为他坐过太多的国民党监狱(前后两次，累计六年)，在共产党的历次运动中也老是挨整，洪湖肃反他是幸存者(因在上海)，太岳整风他差点儿被枪毙，“文化革命”也遭关押和批斗，直到“文革”结束都不能平反，他特别同情被整的人。只有为这些人平反，他才会大声疾呼。解放后，他手中只有不大的一点权力，但他却为反右和反右倾运动的受害者以及许多特务或反革命嫌疑的平反出过很大力。每当有关负责人面有难色时，他会气愤地大喊：“你去蹲上几年监狱试试看，你就懂得什么叫‘等等看’了。”所以尽管因为我从小就不听他的话，又是明显的“母党”，我们之间不大说话，一说就爱吵架，但我打心眼里敬佩他的为人(虽然有人说他傻——连三岁的孩子都不如)。

在《少年先锋》中，我最为吃惊是书中以戏剧形式描写的那四幕，即主人公同他的家庭再起冲突的那一段。小说中的“父亲”，也就是我的爷爷，小时候在北京我还见过他。我只

记得他长着很长的白胡子，拿着一点吃的只给我，不给我姐姐和妹妹。当时我还不领情，骂过他是“臭爷爷”。五岁那年，我爷爷死了，爸爸妈妈带了我和我二姐回山西奔丧。我只记得铁路两旁的山是五颜六色，老家的路特别难走，夜也特别黑，送葬那天，看见许多纸人纸马，因为到处乱跑，有只大狗冲我叫。后来妈妈说，你爸爸哭得好伤心呀。

近些年，我的父母明显地老了，妈妈开始认不得门也认不得人（她今年八十七岁），爸爸也变得少言寡语。我突然意识到，我们之间已经有了一个很大的距离，一个由时间造成而无法用言语沟通的距离。每次我去看他们，大家都只是吃饭，几乎没有一句话。妈妈总是劝我吃这吃那，带这带那，爸爸也只是问我看过最近的报纸没有。他常常会把剪下的报纸送我，要我一定照着办（大多是卫生小常识一类）。一切都几乎是下意识的。我几乎不能相信这个现在枯坐终日，只剩下看报乐趣的人，也就是那个似乎不久之前还喜欢花鸟虫鱼、下象棋，带着我们到处郊游的父亲（那时北京的郊外多空旷啊）。

今年，我父亲的年龄和我爷爷去世时的年龄已经同样大，但他的身体仍很硬朗，头脑也很清晰。我不知道，当他再一次登上那个埋葬着他父亲的高塬，他的心中究竟在想着什么。

1995年8月16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黄泉路上蝶纷飞

——怀念我敬爱的傅懋勳先生

那是1972年的冬天，有个叫傅云起的女子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她带我到她在民族学院的家，我第一次见到傅懋勳先生。

我记得，他身穿一件洗得发灰的中山装，像个烧锅炉的，说话非常客气，慈眉善目，和蔼可亲。每当我回忆起生活中的这一幕，常常会想起另一位老先生，邵循正先生。当年，我和张进京到他家做客，还是个中学生，他一点架子都没有，对我们这些毛头小子，和大人没两样，居然推心置腹，跟我们谈历史，还从书架上抽书，拿书给我们看。

他们那一辈的老先生，我见过的人，往往如此，学问越大，人越谦和。在我们朝夕相处的那些日子里，傅先生永远是这样一幅模样，甚至客气地向我“请教”。

傅先生的脾气真是太好，什么事都不急不恼，这是优点。但人太老实，老实到几乎逆来顺受，则容易被人欺，我想，这也许是他唯一的缺点。

日坛公园，离她的新家不远。银杏树下，有一张长椅，日已西斜，天气很冷，我跟云起说，咱们结婚吧，她说不行。我问为什么，她说别问为什么。

回到永安南里，我终于忍不住，眼泪哗哗。我起身离去，下楼没走多远，迎面碰见傅先生。他说，怎么，你要走啊？别走别走，你看，我刚买了一条鱼，吃完饭再走。

但我还是赌气走了。

当时，我在山西插队，一介农夫，我爸是个长期挂起来的黑帮，没人管，没人理。他穷极无聊，变成读书人，经常去图书馆，整天胡思乱想。我家挤进两户人，该搬的搬，该卖的卖，要什么没什么，特别是钱。

傅先生在永安南里10号楼的房很小（很晚，他才搬到7号楼），两屋，大屋一张床，小

屋一张床，上下铺，他买了几个柜子和躺箱，堆放杂物，生活很艰苦。“文革”中，他受过很多罪，但从未听到他为任何事抱怨。

我们没办婚礼，领完证，只是买了点枕套被面，两家坐一块儿，吃了顿饺子。大姐和姐夫送了个半导体，熊猫牌的。多少年过去，这东西还在。有一次，清明扫墓，云起把它的开关打开，放在戏曲波段，留在了傅先生的墓前。他喜欢听京剧，自己还拉京胡（他说，此物可用来定音）。云起说，让爸爸听听京剧吧。

当时，我爸爸迷上三件事，戎狄史、双拼方案和沁州方言。

晋东南是赤狄活动的中心。他老说，他是戎狄的后代。双拼方案，他一直在鼓捣，周围有一伙人。傅先生参与过汉语拼音方案的设计，并不同意以拼音作文字，但仍然帮他梳理思路。沁州方言是他的家乡话，傅先生也帮他用国际音标记音，对这个业余爱好者很有耐心。

他管我父母叫大哥大嫂，一直这么叫。

我最怀念那段贫贱相守、苦中作乐的日子。

傅先生爱我，爱我是个读书种子。我的早期研究，无论《孙子兵法》，还是楚帛书，都得到他的关心与支持。

我记得，有一次，我在《文物》杂志上读到任继愈先生的文章，是关于银雀山汉简《孙臧兵法》的。我跟他说起，他马上说，任先生是我的同学。我带你去看他，你可以当面向他请教。当时任先生住中关园。

我手头的那本《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就是他特意买了送我。

1983年，为我离开考古所的事，他还找过夏鼐先生。

他曾教我国际音标，一个音标一个音标念，我录了音。他还想教我学纳西文，我说，光我们那点儿甲骨、金文、简牍，已经够累了，您饶了我吧。

他并不怪我。

中国民族古文字学会，他是第一任会长。有一次，他跟我说，你们那个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名字不对，我们这个学会才是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他们在民族文化宫办过一个民族古文字展，我去看过，很棒。

他用纳西文给我们写过一幅字，看不懂，最后有段话，大意是“云起、晓风，善体其中未雨绸缪之义，勿临渴而掘井”，可惜现在找不到了。

傅先生的一生，我知之不多，但有一首诗，我一直记在心里。他去世时，盛成先生写了这首诗，八句话，似可概括他的一生：

齐州自古产奇材，登降红楼负笈来。

问字通儒终入室，留英桥校远寻梅。

东巴经释成名作，民族语标出总裁。

桃李长辞先我去，奈何孤墓对灵台。

让我试着解释一下吧。

第一句，“齐州”，古代指中国。盛先生说，中国自古就出人材，不是一般的人材，而是奇材。傅先生是奇材，1911年生于山东。山东自古出学者。管、晏，山东人；孔、孟，山

东人；孙武、孙臆，山东人。先秦诸子，多半是山东人。当代大学者，季羨林、任继愈、张政烺，他们也是山东人。傅先生是聊城人。聊城出了个傅斯年。过去有人说，傅先生是傅斯年的亲戚，这是误传。我问过他，他说，不对，聊城有两个傅，孟真师出状元傅（傅以渐之后，出自江西），我家出御史傅（傅光宅之后，出自山西），不是一支，我家贫寒。现在，台湾史语所还保存着这两位傅先生的通信。

第二句，是讲傅先生上大学。他是1935年进北京大学中文系，即我现在的单位。但那时的北大在沙滩红楼。这之前，他上过师范，教过小学。有一回，张政烺先生跟我说，傅先生比他岁数大，但家境不好，入学反而晚。我们系的阴法鲁先生和傅先生是同学。傅先生的墓碑，就是请阴先生写。抗战爆发，傅先生随校南迁，他是在昆明毕业。1939年，他考入北大文科研究所，跟李方桂、罗常培等名师读研究生，机会难得。但为了弟弟上学，他决定放弃学业。傅斯年先生说，不行，我每个月给你50块大洋，你给我继续学。他没接受。但此事让他铭感终生。

第三句，是讲傅先生的师承。他学语言文字是师从罗常培先生。当年，吴晓铃先生跟我们说，你罗爷爷（云起她们一直这样叫）学问大，脾气也大。罗爷爷的学问，全让你爸爸继承了，我继承的是骂人，谁骂人也骂不过我。我想，“问字通儒”一定就是这位“罗爷爷”。

第四句，是讲傅先生到海外留学。1948年，傅先生到英国留学，在剑桥大学。1950年获博士学位后，他本有机会在剑桥当教授，但毅然返国。当时，新中国刚刚成立，让大家充满希望。

第五句，是讲傅先生的成名作。抗战期间，他在西南搞田野调查，下过很大工夫，特别是对纳西文和彝文。《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武昌：华中大学，1948年）是他的成名作。这书是华中大学出版。他在华中大学中文系当过教授和系主任。1996年，于省吾先生百年诞辰，我在吉林大学开古文字会，姚孝遂先生问，傅先生身体如何，我说，他不在了。是吗？怎么没通知，什么消息都没有，姚先生沉默了一会儿，眼里闪着泪花说，我是傅先生的学生。

第六句，是讲解放后。他回国后，先回华中，后调北京，先在语言所，后到民族所。当时，民族所分两摊，翁独健先生负责民族史，他负责民族语言。他的确是中国民族语言研究的三军之帅，不仅对民族语文的调查研究有大贡献，写过很多专书和论文，还为民族文字的改进、创制和规范做过大量工作。从西南到西北，中国的兄弟民族忘不了他。不过，话说回来，他付出的代价也太大。行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夺去了他太多的学术生命。不然，他会为我们留下更多的作品。比如，他的另一本研究纳西文的专书，《纳西族图画文字〈白蝙蝠取经记〉研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出版，上册出版于1981年，下册出版于1984年），就是他在日本访问期间写的。解放那么多年，这是他唯一闲下来的一段。

最后两句是写伤悼之情。盛先生比傅先生大12岁。傅先生只活了77岁，先他而去，他不胜惋惜。

盛先生是一位传奇人物。他用法文写过一本小书，《我的母亲》。这书，写他的母亲，写他的家乡，轰动法国。1985年，法国把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授给他。国内获此殊荣者还有巴金先生。他的回忆录《旧世新书》也很有意思。他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从中国的“二七大罢工”到法国的“五月风暴”，很多重大事件，他都是当事人。这本书的引言，一上来就说，“我是中国人，我是中国土地上的人”。

柳下惠为官三黜，有人劝他，你干吗不离开自己的国家。他说：“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论语·微子》）。杨绛先生说，她和钱钟书回到中国，再也没离开中国。他们都是“不去父母之邦”。

古诗，写离别最多。生离和死别差不多。

孔子去鲁，回首国门，不忍离去，丢下一句话，“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孟子·万章下》）。

这样的话，今人很难理解。

盛先生说，“1947年我出国，回来是1978年，在外31年。”当他一过罗湖桥，踏上中国大陆的土地，他说“我握住解放军战士的手，眼泪滚滚而下”。

他们那一代人，不管学问多大，差不多都如此。

盛先生如此，傅先生也如此。

傅先生不爱运动，身体比较弱（“文革”中被拷打，恐怕也是原因）。晚年，他走路有点蹒跚，眼睛有点混浊，听觉也不太好。

1987年，他终于病倒，先在中日友好医院看，说是肠胃出了问题，吃中药。

他开始每天到日坛跟人学打拳，希望有助于恢复，可惜晚了。

后来，他到协和医院看，确诊为癌症，但说不清什么癌，到死也没查清。

1988年，他住进协和医院，一进去，就再也没有出来。

他们每天查这查那，作各种实验，作记录，不像看病，更像研究病。

西医，回天乏术，让家属很无奈。

于是，各种气功师出现了。

那一阵儿，我还记得，气功热真是如火如荼，一会儿说某某山某某洞，里面坐一人，指甲长得可以绕身好几圈，一会儿说某某高人可以搬银行里的钱，拿出来，再放回去。还有人说，他可千里发功，叫你心脏骤停，甚至呼风唤雨，灭森林大火。王朔有篇小说，主人公忽然说，他开了天眼，自称能隔着衣服透视诊病，把办公室里的女同志吓得乱跑；后来飘飘欲仙，拔脚飞升，干脆从楼上跳下去。种种传说，让我想起《列仙传》、《神仙传》，好像回到东汉。

装神弄鬼，我从不信，但有人信，很多人都信，即便原先不信，到了鬼门关，也不由你不信。病笃乱投医，乃人之常情，至少是心理安慰吧，我这么想。

傅先生在医院，非常虚弱，只能听人摆布。

先头，他还能说话，后来就不行了，表情很痛苦。

当时，家中请了各种高人，高薪聘请，车来车送，还得做饭，一来一大拨。

这些人去医院发功，协和不让进。他们跟医院较劲：我不排斥你，你为啥排斥我？你就说，还有多少天吧，我保证超过你。

但一架将要坠落的飞机，机头拉不起来，多飞一会儿再扎下去，有意义吗？人只是多受罪，我想。

反正西医也没辙。护士跟他们说，好了好了，你们爱干啥干啥，我们就当没看见。

有一次，这批气功师来家，我在一边看书，看的是《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属于医书部分。他们凑过来一瞧，别提多兴奋，大呼，哎呀，这么古的书，里面肯定有古人留下的气。

眼看不行，云起飞回来了。

云起找到一位国防科工委负责气功组织的人，家住黄庄，很客气。他说，别哭别哭，你们的心情，我理解。当时我在场，印象很深。

此人介绍说，北京的气功师分三个层次。强身健体，只是最低层次。比这层高，是可以治病。但这种气功师，看病不看人，就病医病，治不了大病。治大病的高人，反过来，看人不看病，同样的病，你的病，我能治，他的病，对不起，因人而异。看病先要相一相，只有

上升到这一步，才能治癌症，但这也就是通常说的迷信了，你信不信？现在吗，有本事的大气功师，已经被外宾和中央首长瓜分完毕，只有一个电话，你试试吧。

后来，云起按他给的号码打过去，通了。对方问，病人叫什么呀？云起说，傅懋勳。对方问，病人是干什么的呀？云起说，普通知识分子。对方说，对不起，我还有外宾和首长要看，抽不出身。

第二天，傅先生就不行了。

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病人都睡了，只有床头的小灯开着，惨白。

我和云起守在病房。

傅先生的病房是在地下，房间又高又大，里面有一大堆病床，简直像个候车室。任继愈先生回忆，他去看傅先生，竟然是六人一间。他愤怒地说，像傅先生这样的大学者，为什么就不能安排一个单间。其实他看到的病房还是在楼上，比这个病房不知强多少。后来，医生说，楼上不如楼下方便，他又被搬回地下。有个气功师说，也好，这样可以接地气。

傅先生骨瘦如柴，我抱过他，分量轻得难以想象。我一想到病床会硌着他，心里就像过电，嗖地一扎。他的所有感官已无法与外界交流，中间隔着无声的黑暗。

云起出去找大夫。弥留之际，只有我在身边。我把他干枯的手轻轻握在手里，手是他唯一连接这个世界的地方。

我是眼睁睁看他离去，气如游丝，被黑暗吞噬。

我出来跟云起说，爸爸走了，把泣不成声的云起搂在怀里，医生、护士冲了进去。

火化那天，安琪和我坐在一个小天井里，静静等候。

空气中有一种特殊的味道。

他说，唉，多少种外语，多少种民族语言，一切的一切，全都烟消云散，说没就没了。

我仿佛看见，他说的东西，像一只只蝴蝶，从炉膛中飞走。

当时我没哭，

但回到家，夜深人静，泪如雨下。

2011年10月28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附记：这篇短文是为傅懋勳先生百年诞辰而作。感谢云起、东起、京起、安琪，是他们帮我回忆，订正了不少失误，并反复核对，提出修改建议。

## 赶紧读书

——读《张政烺文史论集》

九十二岁高龄的张先生还躺在医院里。他的文集终于出版了。我们都松了一口气，虽然仍有遗憾。下面是我的一点感想。

前不久，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华书局联合举办的《张政烺文史论集》出版座谈会，听很多前辈和师友发言，大家都说，张先生是个忠厚诚笃、襟怀坦荡、澹泊名利

的人。这是普普通通的评价，也是很高很高的评价。因为在当今社会，作一个好人，非常不易，有时比做学问还难。几年前，为调查八主祠，我到过张先生的老家，山东荣城。胶东半岛，这是最东端，海天空阔，令人难忘。登临天尽头，天风扑面，让我想起林则徐的绝妙联语：“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他是当得起这四句话的。

我佩服先生的学问，更佩服先生的为人。张先生不善言辞，常让我想起司马迁讲李将军的话，“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他也是“桃李无言，下自成蹊”，立身正，自然赢得大家爱戴。高明先生说，古文字学家喜欢互相贬低，包括很多前辈，你们不要学，要说人品高尚，还是张先生。作为他的学生，我很自豪——他的为人比学问更让我自豪。

先生的文集，可以折射其为人，特点是博大精深，包容极广（不像很多精神残疾人，人既苛狭，文亦猥琐）。这么多内容，当然要从多角度阅读，我还读得不够。但我觉得，文集的最后两篇，《我在史语所的十年》和《我与古文字学》，是先生的自述，可当阅读全书的提纲。先生自己说，治古文字，他主要致力于四个方面，甲骨文、西周金文、东周金文和商周数字卦（用古文字材料治《周易》）。其他方面，先生只是一笔带过。他自己没说，还有个方面，是他对竹简帛书的研究。七十年代，先生在红楼参加马王堆帛书和银雀山汉简的整理工作，四本大书出版，与有力焉。虽然那是集体工作（不署个人名），先生不愿提起，但作为古文字研究的重要侧面，我们不能忽略。

中国大陆，四九年以前的古文字学家，先生是硕果仅存。读先生的文集，有一点我想强调，他这一辈子，既做历史研究，也做古文献研究，还时刻注意考古学的最新发展，喜欢到处看文物，做调查研究，古文字研究是得益于熟读古书，历史研究是取证于考古发现，四个方面融会贯通，其实是一门学问。鲁迅说，读书分两种，一种是“职业的读书”，一种是“嗜好的读书”。前者是为饭碗而读书，和木匠磨斧头、裁缝理针线无异。后者手不释卷，全出自愿，就像真正爱打牌的人，不在赢钱，只在兴趣，乐在一张张摸起来，变化无穷（《读书杂谈》）。学者有境界高下，下者是跟着材料走，跟着学科走，上者是跟着问题走，跟着兴趣走。张先生是属于后一种。对他来说，古文字也好，古文献和考古也好，都是手段，不是目的，最终还是服务于历史研究。他是绍继罗王之学的传统，也是绍继史语所的传统。先生是一位古文字学家，但不仅是一位古文字学家，他更主要还是历史学家。

我记得，刚上研究生，先生教我们读书，参考书是两本，吕思勉的《先秦史》和马骥《绎史》。吕思勉博通经史，马骥钞撮群书。我猜，他是希望我们在进入各种专题之前，先要对材料范围有个大致了解，登临绝顶，一览群山，或如王国维“三境界”说的第一界，“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他本人是于书无所不窥，掌故烂熟于胸，我们做不到。

先生脾气好，随和，美国汉学家呼为“大娃娃”。但对自己信从的观点，不管别人怎么看，他绝不随波逐流，既不与人争辩，也不强加于人。比如，作为史学家，他的观点是魏晋封建论。当年，为这事，他丢过北大的教职。尚钺先生也是这种观点，同样受过委屈。尚先生去世后，他女儿找先生，先生帮她联系出版尚先生的遗著，但对往事，他却一个字都不肯说。我记得，七九、八〇年前后，俞伟超先生和郑昌淦先生打算编写为魏晋封建论翻案的论集，北京的学界中坚，很多都写了文章，俞先生请先生作序，被先生谢绝，只好作罢，各自发表各自的文章。后来，我问先生，为什么他不肯出面支持俞先生，他说，这是他一生最伤心的事，他已发誓不再提起。在《我与古文字》中，他只说“依我看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是魏晋以下，至今我仍坚持这一看法”。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知道，他并没有后悔。同样，我们都知道，在甲骨卜辞的分期问题上，他也一再说明，他不打算放弃自己的观点。观点对错，可以不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先生的性格特点，他是柔中有刚。

关于先生的贡献，我之所以要提到他的史学观点，目的并不是说，魏晋封建论是史学界最正确的观点，先生的看法就一定对。我不是这个意思。这里，我想说的只是，他的具体研究，特别是古文字研究，都是围绕着他时刻思考的史学问题。比如，大家称道的《古代中国

的十进制氏族组织》，以及他讨论卜辞所见农事制度的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当然是用古文字说话，但同时也是史学研究。其他文章，也多半如此。他很少为识字而识字。先生在《我与古文字》中讲得很清楚，不用我多说。我认为，要了解先生的想法，首先要从整体上去了解，从他的基本思路去了解。现在，史学界对古史分期问题已经不太关心，很多人都以为是过时之论，迂阔之论。这类问题，是属于国情认识的问题，西方学者不关心。过去的讨论有很多问题，但有一点不能否认，中国史学的现代化，这是题中之事。我们总要把中国放在世界范围里，找到它应有的位置。学界诸说，不管哪一种更为近真，或全部都错，但对理解那一时期的史学演进，包括他们的具体研究，却是必要的思想背景。更何况，魏晋封建论最从世界史的角度讲话，也最从同期比较讲话。对前辈之研究，我们应设身处地，从当时的环境和他们的想法去理解。

先生的贡献在哪里，这里不可能做全面论述。方方面面，要大家来讨论。我的任务，只是就古文字而论，侧重说一下他致力的第四个方面，讲一下我个人的肤浅理解。

张先生用古文字材料研究《周易》，从材料上讲，包括商代和西周的甲骨文和金文，也包括战国楚简、马王堆帛书和双古堆汉简，还有敦煌卷子和传世文献，所有材料是围绕解决一个学术界的老大难问题，即宋人早已接触，近人反复讨论，长期以来困惑不解，我叫“奇字之谜”的问题。

我说张先生是跟着问题走，不是不要材料，而是问题带动材料。

记得当年，我刚到考古所不久，有一次，历史所请唐兰先生演讲。我们都赶去听讲。唐先生滔滔不绝，讲了很多问题，其中也包括这个问题。他老先生说，宋人的考释不对，郭沫若先生的族徽说也是猜测，这些“奇字”都是数字。他说，他写了文章，这是一种已经失传的少数民族文字。但这些少数民族干吗要用数字作文字，有人写信问他，他也说不清。他开玩笑说，那不成了电报吗。

张先生的研究，是接续唐先生的研究。唐先生是张先生学古文字的老师。当年参加马王堆帛书和银雀山汉简整理的人都说，在唐先生面前，张先生总是毕恭毕敬。1978年底，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在吉林长春开第一届年会，徐锡台先生介绍周原甲骨，上面有这些奇字，大家好奇，希望张先生能解答。他的新解是被大家逼出来的。那天散会，回到房间，先生想了很久，第二天拿出答案。他说，这些“奇字”是用数字组成的卦画。先生的发言博得一片喝彩。后来，大家都知道，张先生全面搜集材料，系统讨论这个问题，在《考古学报》1980年4期上发表文章，就是收入本书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这篇文章是“当仁不让于师”，它不仅对唐兰先生的考证是一大突破，而且是一次彻底解决。虽然，先生也承认，他的讨论，有些地方仍不免是假说，后来的学者，在材料上有补充，细节上有修正（我在《中国方术考》一书中对此有所总结，可参看），但今天看来，他的基本结论还是经受了考验，至今颠扑不破。大家都同意，这是石破天惊的开创之作，不容忽略的经典之作。凡是读过这篇文章的人，都对先生的智慧非常佩服。比如美国的甲骨学家吉德炜教授，他在《我和张政烺先生的五次会面》一文中说，他从1969年写博士论文起，一直对这些数字符号大伤脑筋，及见张先生文，才惊奇地发现，张先生把它讲了个“水落石出”（见《揖芬集》，25—26页）。当然，还应提到的是，本书收入的另外两篇文章，即《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易辨》，它们也是讨论同样的主题，对《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是重要补充。

这里，说到张先生对《周易》的探索研究，我想做一点说明。张先生的三篇文章虽然是以商周时期的甲骨铜器为主，但他更关心的还是今本《周易》的起源。他对早期卦画的研究实与他对马王堆帛书《周易》的研究有关，从年代顺序讲，甚至就是肇始于张先生在七十年代参加的整理工作（参看收入本书的《帛书〈六十四卦〉跋》和《马王堆帛书〈周易·系辞〉校读》）。我们要知道，他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就是认为，马王堆本、双古堆本，其阴阳

爻作一、八，这种卦画是从十位数字卦派生，为今本阴阳爻的前身。这一看法和金景芳、李学勤两位先生的看法不一样。两种看法，谁对谁错，可以争论下去，但关键要看证据。截至目前，最新出土的材料，上博楚简《周易》、王家台秦简《归藏》，它们都证实，张先生的解释更为合理，相反的证据，至今没有发现。

最后，和《周易》的研究有关，我还想起一件事，不能不说。张先生住院前，身体和头脑还可以，有一次，他说，他这一辈子，有三件事想做，但一直没完成，一件是编《中国历史图谱》，一件是西周铜器和西周历法的研究，一件是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的研究。这三件事，第一件，历史所已重新启动，但先生已无法指导；第二件，将是永久遗憾，因为到目前为止，都找不到先生留下的东西；第三件，张先生希望能参考后来的考古发现（如上博楚简《周易》），把它整理出来，和他的其他论易之作，合为一编。这最后一方面，还可以弥补，他篋中仍有存稿，今后可以整理发表。

张先生一辈子都在读书。一直到很晚，他仍坚持外出买书，小书包总是套在脖子上，挂在胸前。但有一天，他终于感到老了，感到精力不行了。他叹气说，现在看电视，画面动得太快，眼睛老是跟不上；过去的人，生活条件太差，年纪轻轻就死了，现在的人，怎么活得这么长；我读北大时，教授都很年轻，和现在不一样；裘锡圭先生出名，怎么好像是昨天的事，一转眼，多少年就过去了……

我知道，先生是在感叹人生苦短。

上次座谈，很多人都说，先生腹笥深厚，肚子里的学问，还有很多没有写出来，写出来的东西恐怕不到十分之一，他把时间都花在帮助别人了。对张先生的无私助人，大家都很感激，但对他本人，说心里话，我认为，是极大困扰。在《我与古文字学》中，他说，“光阴飞逝，我从事历史与古文字学研究已六十余年。期间历经社会变革与动乱，这种时候不可能沉下心来治学。此外，多年来我还被许多事物缠身，其中最费时费力的是当评委，一年总有数十份申请职称的材料堆在案头，每份材料不管多少万字，都要认真阅读，写出意见，推荐优秀人材。这项工作每年要用一两个月的时间”。另外，每年，他还要拿出很多时间，很多精力，用于解答求教者的问题，包括替他们查找材料。

就我所知，先生虽慎言，不轻易发文章，但他绝不是提倡少写或不写，比如对学生，他就鼓励他们早发文章早出书，为之积极举荐，联系发表（我就受过张先生的推荐），甚至为学生手懒而着急，说“年纪不小，东西怎么这么少”。上次座谈，任继愈先生说，张先生的道德文章值得我们永远学习，但他留下的东西，跟他的学问相比，数量太少，这点你们不要学（大意）。我很赞同他的说法，而且以为，这是深知先生隐痛的肺腑之言。

研究学术史应该思考，四九年以后，为什么很多著名学者都写不出东西？原因到底在哪里？文革前，当官、运动和审稿，是三个主要原因，张先生占了两个（后面两个）。文革后是什么？代替政治运动，现在是课题热，有大笔大笔的钱烧着，劲头更大，虚张声势、名目繁多的各级评审（评级、评奖、评项目、评基地），仍在无端消耗着学者的生命，评者和被评者都在劫难逃。我也无法幸免。

我曾多次和朋友说起，张先生学问大，但不会主动跟学生讲什么，我跟先生太晚，问教不勤，学得太少，后悔也来不及了。但先生送我一句话，让我终身不忘。他说，我劝你们年轻人，趁着还没出名，赶紧读书，人一出名，就完蛋了。

零虽不敏，请事斯语。

2004年8月31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补记：顺便说一句，在《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中，张先生讨论齐家卜骨上的卦画，即编号为FQ6的一版，其背面有两行，右边一行是作“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

这两个“九”字，其中第一字，简报的摹本不够准确，有点像是“八”字。这曾使我怀疑，张政烺先生把它释为“九”也许不对，但现在从照片看，他的释读完全正确，我很怀疑，他可能目验过原件，因此请曹玮先生提供了照片，希望能补入本书，作为佐证，但现在的书，没有收入，非常遗憾（傅学苓先生说，还有很多原文的插图被删掉，书前的照片也有遗漏）。另外，本书整理工作有多位学者参加，《出版说明》漏掉了一些人，如赵超先生和吴九龙先生，刘宗汉先生参加过早期的编辑整理工作，也应如实反映。

## 女儿落地（外十二首）

余幼幼

余幼幼，1990年12月22日生于四川，出版诗集《7年》。现居成都，矛盾地工作，分裂地活着。饮食口味清淡，审美口味偏重。

作品散见于《诗刊》、《星星》、《天南》、《汉诗》、《诗歌EMS》等国内外多种刊物，入选《新世纪诗典》、《中国新诗年鉴》、《中国最佳诗歌》《2011中国年度诗歌精选》等多个重要选本。

三月，我还不曾怀孕  
我的女儿就爬上翠绿的乳头  
吮了一口奶  
我女儿她娘还没学会  
用河水冲洗阴唇  
我的女儿就杵在天上  
发育为弯弯的月儿

要是她觉得天上不好玩  
就带她去捉一个爹  
她爹啊  
准在山坳里吹胡子瞪眼  
看山坡日渐长成  
女人的小腹  
心里发慌

她若想刻碑  
就绕着小路到她爹背上  
抓虱子挠痒痒  
刻碑之心就是刻下  
生活的简单

她要想嫁人  
就带她去村头的枯井  
把祖先们的放荡呼喊出来  
找个男人  
把命运的轮回交配出来

三月啊  
她爹与她娘  
都要解开裤腰带大干一场  
一边让油菜开花

一边让女儿落地

一边挥汗如雨，一边笑出泪来

### 没有人跟我说对不起

没有人的眼睛是从枝桠上摘下来的  
没有人的耳朵比叶子更听风的话  
没有人比树干更忠于站立  
让弱者躺下吮食果实  
流浪汉从此有了避身之所  
没有人从树旁经过与我握手言和  
并擦拭身上的一块污点  
这是时间机上掉下的一滴机油  
被弄脏的人才有资格  
在人间行走把阻力减到最小  
没有人知道我的清白与寸步难行  
没有人承认自己的野心  
在一个漂浮的日子  
强吻了身旁的小生命  
没有人与我在春天谈及  
那些失去自由的小猫小狗  
连小虫子也哑巴了  
只敢在草丛中悄悄掘出墓穴  
睡进去的冬天和爬出来  
的春天面目相同  
呼救的表情被浓雾掩盖  
被风沙填平  
没有人摘下真实的眼睛  
也没有人竖起公正的耳朵  
有的只是腐朽  
有的只是伪善  
没有人从阴谋中清醒  
证明我是唯一的受害者  
没有人解释这一切都是为什么  
甚至没有人  
跟我说一句对不起

### 十二月的最后

河水流不到冬天来  
在入冬以前就拐弯去了

一个人出生的地方

那里的  
梅花开到崩溃  
掉进羊水中改变了形状  
雪落了下来  
把深陷在土里的脚印填满  
把母亲空了的肚子  
填满

我出来就不打算回去  
我走了多少路  
才从腹中走到人间  
从小城市走向大城市

我决定不回去  
与我决定出来的意义相同

但人长大了  
就要学会反驳自己  
从哪里来  
就要回到哪里去  
我从母亲的子宫走出来  
那儿也是  
我的坟

### 消失是出于礼貌

——给张小姐和浮砂

1、  
我们都是火车司机  
在要不要飞行的问题上  
起了争执  
我一向反对正确  
坚持自己的空虚  
你说你想潜水  
我说陆地不太干净  
你说过来坐在我的身边  
我假装没听见  
就登上一列火车  
我不是真正的乘客  
忘了带  
自己的那节车厢出门

它还在被你使用  
它在做梦的时候流脓

2、

我带了两本诗集到重庆  
把新的地方当成敌人  
我把匕首藏在胸中  
让流氓无法下手  
这里很热  
和我的身体一样发烫  
受着有政治和无政治的勾引  
牙齿掉在地上  
更乐意去揭发江水的偷情  
而不是化掉  
不管我站在哪里  
陆地和水都在彼此的身上攀爬、交配  
我不懂得取悦生活  
也没有把脑袋伸进空调  
它离死亡很近  
我让它等一等再思考  
重庆很焖  
思考比  
学习如何自杀更艰难

3、

很多人都因为天气生病  
那些治病的手术刀  
在西餐厅排队切牛排  
活着就是为了打发时间

张小姐在会展中心等我  
这个如同大麻一样的城市  
总是把女人之间的隐患  
合理化和正常化  
在彼此的心里居住、吸烟和研究哲学  
想着不同的男人

爱情吃了几粒致幻药丸  
躺在江面上

4、

时隔一年  
我在洋人街又见到苏不归  
他送给我威尼斯面具

我真想把脸取下来  
和面具放在一起  
相比之下  
美丽失去了一点人性

我们坐在江边  
像两个淡蓝色的儿童  
萎缩在风里  
聊去年在西安的事  
我们的伙伴  
都从诗歌的上游冲到下游  
给我们带来了一点失控  
还有一点  
从黄河冲到长江的疲劳

5、

张小姐说我送给她的诗集  
放在书架没有读  
因为这是她另一时空  
的创作  
我和她仅仅是复制粘贴  
两个女人在某些特质上进行  
替换和调包  
仍旧是原本的两个女人

可她并不知道  
我对她仍旧保留了一个秘密  
以此保护这唯一的差异性

我们坐上去贵阳的末班车  
像两粒胶囊  
装着人类缺点的基因  
把从夜晚搜刮来的  
星星的暗淡  
变成自己的遗传学

6、

我们的目的地是一座  
杀马特之城  
出产古惑仔和露宿街头的醉汉  
城市从高空俯瞰我们  
像一座村庄

我第一次见到浮砂

这是从我体内分离出来  
未曾见过的那一个  
我好像寻找到男性的自己  
又并不拒绝  
女性的身体

民谣歌手浮砂  
被自己逼到北京

又被北京逼回贵阳  
他睡在我和张小姐脚下  
如同睡在  
两座模糊了性别的山下

7、  
火车司机  
我用尽高超的失眠技巧  
你也并未出现在这恍惚之中  
你一定失职做了  
别的旅行者  
或者带走了我会睹物思人  
的那节车厢

爱情把我们裁剪成两半  
我做了努力的逃逸者  
你利用自己的那半  
把我俩都打倒

命运把我批判得什么也不是  
上帝证明了我的不可爱

8、  
为了消失也好  
为了三人行也好  
我走在贵阳的青岩镇  
什么也不想  
把鞋子穿成多余的路  
我的期限是天边的雨水  
是写在脸上的干旱

我不愿承认的事实  
真相令人难堪  
青岩镇可以叫做凤凰、丽江  
甚至可以换成任意一座

中国古镇的名字

只有桂花酒的醉意  
是真的  
离开的形状和腿部的线条  
都是假的

9、

天空的月亮  
受着道德的赞颂  
只有亵渎人性  
才能获得自然界的修辞  
我写了一句话  
并未连成诗

我们发现  
身上关于人的味道  
怎么都洗不干净  
只得亵渎人类最肤浅  
的东西——爱情

坐在张小姐和浮砂的中间  
我痛哭了一场  
那么一瞬间  
我觉得自己清高  
可以背叛内心

10、

我的真实想法  
是在某个乡镇集市上中蛊  
利用少数民族的少数内心来赎罪

我所寻找的最浅显的道理  
不如路边卖的春药  
对于爱情直接而暴力

我是个庸俗的女人  
看着搭棚卖淫的女人  
她们的肉体让我想哭  
她们的自尊  
跟我很像  
回绝多余的给予  
即使不爱  
也要说一声谢谢

## B 超室

在乌云里，妇女们不需要畏罪潜逃  
为了掩盖生育痕迹  
大街上的裙摆随时带着暴雨

B 超室，天气滋生了太多的可能  
我所有的器官都活跃在屏幕上  
既没有发炎，也没有囊肿  
我接受了炎热的命令，膀胱鼓胀  
身体朝着受重方向沉没

许多妇女在黄昏堆积起来  
在老去的时候  
从夕阳上流出的体液  
也随之融进黑暗

在黑暗中  
我们才能真正认识自己  
渴望在躁动的时候突降一场骤雨  
妇产科外  
几个少女的面容  
隐藏着雨季  
路过一瞥，白色的世界  
依然有它的庄重

在我老去的过程中  
血压一直偏低  
心率缓慢而失真  
我想到刚才看到的一目：  
少女们  
保留了生育能力  
向着青春挥别

## 忏悔书

我写了那么多爱情  
却从来没有  
相信过  
爱情到了最后  
都让我变成

老死不相往来

很多男女  
仅仅是交换了  
生殖器官  
便杳无音信  
阳关道、独木桥  
井水、河水  
都不必承前启后

我爱上敌人  
爱上无知  
爱上杀人凶手  
在田野里插了一支钢笔  
用语言和庄稼  
做了一次天大的爱

有时候我很累  
喘着气，也会哭  
我尝试从孤独中挖掘  
出人性  
扯下的却是野兽的腿毛

## 回答

上帝不会回答我  
关于他是否是  
处男的问题

我有爱人就够了  
在嘈杂的工地有  
在人来人往的车站有  
在不清醒的街道有  
在稻穗翻滚的田间有  
在刺鼻的医院有  
在与世隔绝的监狱有  
在接近地狱的殡仪馆有  
在野兽群聚的动物园有  
在冷眼旁观的政府大楼有

我的爱人  
和切割机、乞丐  
小偷、植物、手术刀

铁链、尸体、畜生  
没有区别

即使坐在他的旁边  
我还是会想念他

他闪着光芒  
长出了一对天使的翅膀  
像极了  
上帝的生殖器

### 纽扣

她从变窄的盆骨中  
去取得原谅  
解开衬衣  
世界落入一枚纽扣之中  
她退居到一座城，一间房，一封不死的情书  
有时候仅仅是一枚纽扣  
老去的总统，烧掉的古兰经  
社会主义单人床上的高潮  
每到这时  
她朗诵自己的情书  
以此确信  
自己是一个从未被收获的女人

简陋的卧室受到她的专制  
水槽里都是蟑螂和瘟疫  
纯白的床单上死过一辆载满儿童的汽车  
同时也载着她的胎盘  
梦中偏酸性的男人  
赠她国旗当被子  
然后回到怪异的国度充当路人

一觉醒来  
她便决定要和纽扣一起去爱  
一起去深居简出

### 我为诱饵

雨在窗外  
不知道它们在说什么

可能具备了思想  
可能在讨论  
有些人顶着自己的头  
在雨中寻找  
另一颗让人满意的头

下雨的时候  
最好还是把头取下来  
随便放在哪儿都行  
拒绝任何声音  
但不要拒绝雨声  
当一回诱饵  
让雨去创作

### 如此而已

我如此年轻  
是出于对时间的嫉妒  
我不肯老去  
只因疲倦的身体  
不肯取出骨头  
来打造一口棺材

你希望我长大的时候  
我就背叛你

春风不得意  
夏天来了也不会喜欢  
我的愁容  
正在说一个上帝的句式

### 龙潭寺

只见龙潭  
不见寺

沿着钢筋攀到  
工地上方的浮云里  
有的人已经开始坠落

路过的女人  
的体味是酸的

发酵的胸脯拥挤得  
插不进一只手  
一只粗糙、肮脏  
摸不到佛珠的手  
想着什么  
却又干着别的什么

只见光阴  
不见佛

一刀又一刀  
空气变成  
一片又一片  
必要的时候需  
屏住呼吸  
有个性地杀人或者  
被杀

今天天气很好  
我给影子挖了个坑说：  
“你先把自己活埋了吧  
等太阳下山了再出来  
别忘了  
我很爱你”  
我居住在这儿  
时常听见风在念叨：  
“阿弥陀佛  
善哉善哉”

此后  
我不得不装作什么也没看见  
在东三环的废墟里  
孤独地疾走  
躲过那些念经的人

## 即景

那个耕地的人看得很远  
看到自己的  
下半身被泥土埋了  
手和枯萎的藤蔓击掌  
于某条边界线  
用土地分裂的个性

对生命进行挖苦

身体和过去有一种结合  
野蛮的行为  
只剩下几块肌肉  
与劳动和解  
冬季解放了庄稼的疲劳

植物要进行手术  
人要停下来望望远方

### **我躺下是一个女人**

我躺下是一个女人  
站起来  
是男人的一条腿  
我天生残疾  
永远走在爱情的后面

我躺下是一个男人  
站起来  
是女人的半边乳房  
里面盛满月光  
和爱一个人的体力

月光很白  
白得看不见吻在哪里  
爱一个人很用力  
用力到岁月在身体中变形

我躺下的时候很痛  
站着的时候  
很清醒

## 卡车司机

夏榆

疼使原野开花长出石头  
疼使石头长出灾难的星相

——张枣

我的头又开始疼了。

说不清是像炭火的太阳，还是驾驶室蒸笼一样的空气。总之是头又开始疼了。我开着一辆老掉牙的解放牌大卡车，在晋北乡间小道上颠簸，小道的两边长满金黄的葵花，高过人头的玉米。我的破卡车在乡下的石板路上颠簸就像要散架。那天我的心情不好，很多事情都烦，要做的这个事情更烦。开车这活儿不能脾气暴躁，可是因为开车我成了个脾气暴躁的人。我担心脾气暴躁影响我的寿命，让我少活很多年。

没办法随它去。我要说的是我的头疼。这是要命的毛病。我正看着车窗外遍野的葵花和玉米，突然就感觉太阳穴的神经跳了两下，这是个预兆。我总能感觉到一些预兆。我的头脑就像一把二胡的琴弦被乐手绷紧。这是个讯息，就像一个乐队指挥面对庞大的乐队竖起的指挥棒一样，指挥棒一闪，钟釜齐奏，鼓乐共鸣。

看不出来吧？我能这么敏感。感受力是人共有的能力，不是谁的特权。我是什么样的人？四六不靠的半吊子。车队管配件的女库工骂我们这些司机是老流氓。女库工杨小玲，上中学时她是我的数学老师，几年以后我们都到车队工作，能在车队里混的女人肯定不是什么好鸟。我们经常变她屁老虎——这是晋北方言，意思是扒裤子。哈哈。就是起哄，玩笑，没有恶意。也不淫秽。我开始在车队算是老实的，很多事情抹不开面儿。看见女人就脸红，杨小玲就取笑我怂——就是软蛋的意思。她以前可是我老师。那时她已经混得野了。她就挑唆我说：“你这个怂货以后连个女人也操不了。”她这么说我就恼了，当时车队司机都在一条大炕上玩纸牌，抓红A，她就那么挑唆我，我跳下地伸手就擒住她，没等她反应就掀翻在地，三下两下就把她裤带解了裤子扒了。当然我也不会怎么她，就是在人前出出她的洋相。

路边野店的鸡头叫我们老嫖客。开车的司机都知道，尤其跑长途经常能看见开在路边的旅馆、餐厅、发廊、洗脚店，那当然就是兼营皮肉生意的情色店。每次看到我们开车经过，老板娘就招呼我们下车吃饭，玩儿。我也会下车去吃饭，顺道休息。可是我从不要那里的女人。我不需要。也不是歧视她们，嫌她们脏，怕她们染病，我就是不需要。我的身体就是不能让这些女人触碰。我也奇怪不知为什么。

你们常说的那个词——老愤青。也叫愤怒中年。这个说法我能沾点边。我就是满心的愤怒。只要走出门去就觉得愤怒。看到世道衰败人心腐坏得让我心疼。这不需要举什么例子，只要生活在今天，只要还有人心不会看不到那些腐坏的事情。老文青。说起来也许你胃里会泛酸泡。这个我也沾边。年轻的时候，我还写过东西，现在还攒着好几本当年写下的日记。但其实谁也不能真正了解我。我爸

妈不了解。我女人也不了解。真正能看清楚我的还是自己。

我读过什么书？金庸的武侠，看得最多，看得多也忘得多。还看过毛泽东蒋介石的传记，看过写权术计谋厚黑学的。早年还看托尔斯泰的《复活》，看《红楼梦》，《金瓶梅》，半懂不懂地瞎看，《金瓶梅》更喜欢看里边的春宫插图。看这些当然没用，一个满身油腻的臭卡车司机，受苦的命，看书也就看个红火热闹。

扯远了。我想说的是，我有一个混乱复杂的头脑。还有个像钻石一样纯粹的心——你肯定鄙视我，哪有这么美化自己的，臭美——可我真这么觉得。我的脑子里除了那些杂七杂八的书本知识，还有就是多年来驻着这么一个庞大的无形的乐队，你说它们是鬼影也成。我觉得有无数的乐器操在那些鬼影手里，一有机会就会发出各种喧响。我的脑神经在喧响中就像各种绷紧的琴弦，乐手恣意的弹拨，我经常被迫与这种喧嚣杂乱的音响共处无法安宁。

像钻石一样纯粹的心。你听起来会觉得酸。可是我说的是我认定的事实。

算我对自己的鉴定吧。有这么一颗心并不是什么好事情。相反它使你跟人群格格不入，跟社会格格不入。长这么个心，说明你有病。

我说的是我有病。不是你。

这就是人的差异。

我跟刘华——我的助理一起坐在驾驶室里，一样的阳光从窗照进来，一样的感觉溽热，不一样的只是我们坐在驾驶室的正副司机位置上，但是因为我们脑子的器质不同，结果就不同。结果是我不断听到我头脑里制造出的强大音响，我的脑子里那些像鬼影的手艺拙劣的琴师不断地锯着他们的琴弦，琴弦铮铮作响让我无法安宁，但这样的响声只会被我听到，别人听不到，没有人能看到我内心的景象。我对刘华说哥不行了。我赶紧刹车，卡车就歪在乡间大坡上了，我看见在大坡堆满牛屎的一侧是一个倒满粪便的大坑，但我顾不了那么多。

“哥不行了。哥得回家去，你送哥到车站，哥不能去祁县了。”我对刘华说。

刘华奇怪地看着我双手抱着脑袋，我的汗从额上流水似地淌下来，汗水流到眼睛里，牛屎的恶臭在那时钻进我的鼻孔，但是我顾不了那么多。我的眼前一阵空虚，金星乱闪。我看到刘华奇怪的眼神，但他还是和我换了位置，代替我驾驶卡车，他掉转方向，朝来的路返回去。我看见被卡车压住歪在路边的一些葵花玉米杆儿又挺起，可我已经不能说话了。

我抱着脑袋，我无法阻止脑子的轰鸣躁动只有抱着脑袋，接近疯狂的头疼让我那时特别想像一个冷面杀手闯进密室一样闯进我的脑子，我想挥动利刃把那些疯狂的声音斩尽杀绝。但我明白事实上这不可能。我从车前的后视镜看到自己恶狠狠地抱着脑袋面露凶光。没有别的办法，我就只能使劲往车棚上撞，但我感觉脑袋撞到车棚就像足球撞上墙一样，撞击的疼痛让脑子混乱给我制造的剧痛湮没也抵消了。

就这样。我本来是赶往祁县为公司出差，那个县有不少著名的豪宅深院，早些年就因为张艺谋拍过一部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名声大噪。我们当地的纪委书记死了妈，他想大肆铺张一回，为了避人耳目，就把装着他妈遗体的棺材送到祁县的乡下，到那儿他就自由了，可以随心所欲地铺排丧事。对书记来说这是敛财的机会，他当然不放过。当然对别的人也都是机会。在书记老娘病重的时候就已经有人瞅着这个机会了，就连刘华几天前都开始筹备送书记的份子钱了。我们都不富裕，我们都已经半年没发工资了，还是想办法凑足份子钱。作为车队的卡车司机我们源源不断地为书记的大后方送去各种物资，猪、牛、羊、花圈、棺木、

冥物，对这种差事，大家深恶痛绝，可谁也不想落后。眼下经济就像受潮的烟火，奄奄一息，企业效益很差，人们维持生计都是问题。这种情况下，大家更不敢得罪领导，得罪领导，哪天你的位置就被人顶了，你去喝西北风吧。

可现在我顾不了那么多，我的卡车后拖放着送书记老娘的花圈、白面、整猪整羊，本来我对这趟差事心怀恨意，我对放到我车上的那些东西感觉晦气，但我现在已经不在乎了，我已经没什么忌讳了，什么都不能抵消头疼给我造成的苦痛和绝望。我让刘华把车停在车站，我下车抱着脑袋站到候车亭下。刘华问我你行吗？我挥挥手让他走，他迟迟疑疑地掉转了方向盘。虽然迟疑，但还是开车继续往祁县走。我看到我的卡车在大片的葵花玉米地里消失，孤独的感觉就像浮起的尘土在我周围弥漫。

我不知道停下来的是什么地方。前不见村，后不着店。

眼下我就要一个人来对付我脑子里的那些声音了。我腾出手从上衣口袋取出一排紫色胶囊，那是我永不离身的东西。我检出两粒，没有水送它们，可我还是把它们放到咽喉，我就那样往下咽，没有水，咽喉就是干涸的河床，两粒药放上去给我的感觉跟放在沙漠的两个导弹。我往下咽的时候眼冒金星。我咽下两颗胶囊就等于发动了一场反攻。我静等着两粒胶囊的因子去消灭那些疯狂的声音。

我静候着胜利的消息。但眼下胜利未到，我抱着脑袋在车站来回走，我不能停下来，疼痛使我看见什么坚硬的东西都想往上撞。车站仅有的几个候车的人惊恐地看着我，他们纷纷躲避，害怕我靠近他们。好不容易看到一辆落满灰土的客运车，那些等车的人车还没停稳就飞奔上车，等我上去已经没有座位了。我是多么需要一个座位啊，我从车头走到车尾，没有一个空位可以让我坐上去。那时候我对人的自私和冷漠深感绝望。我紧攥着车上的铁栏，把头贴上去，我用头撞着铁栏，想用撞头的疼痛剿杀脑神经的疼痛。

大概车上的人把我看成是吸白粉大麻摇头丸或者吗啡的瘾君子了，我不能自控地流着眼泪鼻涕，我没出息的样子就像那些城市的垃圾，他们毒瘾来临就像我这样痛苦不堪痛不欲生。我见过这样的人。但我不是。我的疼痛常常是不请自来，不期而至，那是上帝的神来之笔。我想我的大脑成了上帝的实验田了，他对待我有点像恶作剧的小丑。我不是基督徒，没有任何宗教信仰，不信神，不信上帝，可是我不信不等于没有。站在车上，我恶狠狠地看了一眼用惊恐的神色看我的一个姑娘，那姑娘长相秀气，穿着蓝花粉底裙子，在我们这里穿裙子的姑娘还真不多。但她的视线和我的目光刚一接触，她就慌张地掉转了头。她害怕。我的面孔和神情令人恐慌，我很为自己悲哀，我什么时候对世界失去了温柔的面孔善良的心了呢？我不知道。我就那么凶巴巴地站在车上，不管我多么痛苦都没有人肯把座位让给我。

那时候很容易看到我的绝望。头疼袭来时我绝望，可日常状态也没好到哪里。当卡车司机命苦。干这一行不容易。只要开车上街，各种人都能欺负你。

我运煤的时候多。跑长途，从矿场拉出煤运到那些需要的地方。跑一趟挣一趟的钱。这个钱挣得实在是辛苦。卡车司机的生活就像被放养的羊群。区别就是时差。羊们是白天出去晚上归来。卡车司机是晚上出去，白天回家。晚上出去就是为了躲避检查。你是没法想象检查的情况。我们要是运一车煤，一趟跑下来都不够交罚款的。就是过关卡时的买路钱。每次过检查站时都要准备两张百元票子，车队被拦下来。检查人员就抄着铁棍过来，一个挨一个敲驾驶室的门，棍子敲过来的时候你就得把玻璃窗摇开一道缝，钱从玻璃窗塞出去。检查人员拿到钱才能

过。要不就扣你，没收你的本儿，扣你的车。司机没本儿就完蛋了，啥事也干不了。你还不能跟他们讲理，没处讲理。弄不好就让罚去参加学习班，再闹得厉害就拘留你。他们就看你没脾气才敢这么干。

谁也管不了这些人。沿路的关卡都有黑道势力，警匪一家这说法不冤枉他们。有司机也不服气，跟人家理论。结果就被检查人员追着打，打得没处躲就从桥上往河里跳。还有一个司机被打得没办法，一气之下就开着卡车撞那些人。结果人没撞到，遭到更疯狂的毒打，打死赔点钱就了结。

我还是个暴脾气，遇到这节骨眼也不敢多吭气。恶虎难敌群狼，好汉难敌四手，我上有老下有小的，有个三长两短受苦的是他们。所以我遇到这些事情就是忍着。我担心头疼也跟心里淤积的这些闷气有关，愤怒的怨气聚集到脑子里就留下疾患。开车跑运输这活儿简直不是人干的，说起来能伤心死。我们只能跑夜车。跑夜车还多少能躲避开检查。车队的司机们都带着对讲机联络。领队车先到一个地方，看什么情况再通知后边的司机。情况不好就掉头逃跑，情况好点就呼呼开着车过去。这么干肯定是疲劳驾驶。那么长的旅途，开着车有时候困乏得眼皮直打架。撞车的时候肯定少不了。有一次我开着车就睡着了。车撞到路边的一棵大树上我才醒来。慌忙刹车。幸好车开得慢，撞得不是很凶。

这么干活我觉得很麻烦，迟早是会出事儿。

我开车最怕头痛的时候。头痛是季节性的。每年会有两次剧烈的疼痛。

盛夏和冬天的时候。这两个季节开始的时候会痛。就像天气预报一样准确。可能是家族遗传。我爸也是偏头痛。也是在这两个季节痛。每次我们头痛的时候就苦了老妈。两个男人她都要照顾，那种痛苦她又不能代替，只能看着难受。我爸疼得时候我就找到了自己疼的原因，这是遗传。我继承了我爸的血液、骨质、心性，也继承了他头痛的毛病。我爸是三八年参的军。我的老家是在山东诸城。我们是江青的同乡。江青是毛泽东的夫人，四人帮的那个江青，不是别的。我妈在小的时候还见过她。她们应该是在同一所小学念的书。当然说这些没意义。我没必要攀附这个乡亲。

想说的是我爸，在那时开始参加游击队，他们属于沂蒙山游击支队。战争在哪个年代都是相似的。枪林弹雨。血雨腥风。能不能活着，能活到什么时候都是未知的事情。现在我爸脱掉衣服胸背和腿上都有弹片击中的遗痕。那些疤痕看上去挺吓人。也不知道我妈当初看到他的样子害不害怕。我爸应该是1962年转业到晋北的。在转业之前他参加的最后一场战争是朝鲜战争。那又是对他的一次血雨考验。仗打完回国，他死活不愿意当兵了，复员回乡。后来政府安排他到晋北支援建设。就那么来了。他和我妈那时刚结婚。到了矿区以后生下了我，然后是我大妹，然后是我小妹。

我说这些其实是讲我有一个正常的家庭。我有亲人。我们的生活从外部形态看和这世上任何的家庭一样。不一样的是我们的内心，我们的精神。不一样的还有我们对痛楚和困苦的感受方式。当然也包括对幸福和欢欣的感受方式的不同。

现在我爸离休了。他是最早离休的那批干部。退休金就像最低保障线。

他做过采煤区长。是老黄牛那种。只知道奉献，不知道索取。他那时的干部傻，一个筋，还想不到贪污。不像现在的官员，普遍的贪污腐败，有十个拉出去枪毙九个都不会冤的。我觉得我爸这样也好，生活踏实，没有业障，不用害怕被清算。可以就这么心静神安地颐养天年。惟一遗憾的就是他的头疼病。就像我的头疼病也是他的遗憾一样。我知道三国时期的曹操也有头疼病。疼起来要命的那种。我还知道俄国的那个叫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家也头疼，这个人是有癫痫病

的。这样的病人我见到过。更惨。唉。人这一生，有什么没有什么还真是命定的。好东西想要得不到，坏东西想拒绝都难。

还是说那天。从乡下回家。

我总觉得卡车拉着满满的花圈、纸扎、给亡灵上供的猪羊是晦气的事情。

能躲就躲开吧。我让刘华开车办事，我自己坐长途汽车回家。

头疼最甚的时候我就想回家。我觉得回了家就有救了。

我家里有个医生。我老婆是保健站的医生。跟着做医生的老婆我练会了不少本事，比如我可以独自给自己打吊针，独自护理自己，我可以拎着吊瓶去厕所之类。我想赶回家就是想给自己打吊针。我不喜欢医院，那些充满药物气息充满病痛呻吟到处是药物垃圾的地方只会令我的疼痛加剧。

现在可能使我获救的不是上帝，不是神，是贮藏在家里冰柜的福尔马林、橡胶软管和针头。我想念那些东西，我怀着感恩的心情想念它们，我把它们看成此刻的希望，我身处黑暗中渐露的曙光。在接近它们的时候我可以忍受一切。

走下驶到站口的汽车，告别身后那些怪异的目光，告别那个被我吓着的美丽姑娘，我身软如泥地摇晃着往家的位置移动，我想象那些药液通过刺进我手臂的针头，抵达我的手臂静脉进入我的身体，我的狂躁的钟釜齐鸣的头脑被药物抚慰肯定会变得安静温顺。那些药物和我的疾病属于阴阳的一对，它们的结合会给我带来安宁祥和。这样一想就让我生出力量。

我没有打电话给我在医院的妻子，我想我还是不去打扰她吧，我这个样子，就不去惊扰别人了，哪怕那个人是我妻子。我是个死要面子的人，我一直有个原则，我在头疼发作的时候不喜欢任何人在场，我远避着任何人。在疼痛袭来的时候我抽搐、狂乱和绝望，我是自己唯一的目击者，我目睹自己和苦痛的鏖战。这种状态我不愿意任何人看到，我把这种苦不堪言的痛苦看成我的秘密，看成我的隐私。回了家，我在昏沉中自己动手把平时准备好的药液配置好，挂在墙钉上，弄好了我上床躺下来，把针头刺进手背的静脉，我做这些已经很熟练了。我躺在床上，闭起眼睛，静静的等待头疼消退的时候。

在长久的时间里，那些病痛犹如不明飞行物，它们总是不请自来，我的头颅是它们畅游的乐园，没有什么能阻挡这种侵入。前几年我刚发现脑部的这种疾患时，母亲带我去医院，那时我还没有结婚，在医院的候诊室里，我看到一个和我一样年龄的男人，也是我这种病。他疼得比我厉害，我看见他抱着脑袋拼命往墙上撞，他流着泪，头上流着血，像一头困兽面露凶光，没有人拦得住他，陪他去医院的女人就哭，哀求医生，医生就命几个壮汉将男人绑在床上，为他注射镇痛的杜冷丁。

那个男人的状态让我不寒而栗，我对母亲说，带我离开这个地方，否则我情愿去死。这么多年母亲成为我病史的见证，也成为我隐秘生活的守护者，她一直看着她的儿子在疼痛袭来的时候将自己关在密室内里独自苦斗挣扎。没有药物能有效地疗治，母亲常常无可奈何地守在外边，等待着病魔折磨够儿子以后离去。母亲知道我古怪的性格，也体谅我，她知道在那个时刻我不会允许任何人踏入我幽禁自己的房间，母亲知道他儿子孤独的个性骄傲又脆弱的自尊，她把自己的酸楚和悲怆吞咽到肚里，坚强地等待病魔离开儿子的时刻。

我妻子不能理解我。

以前没有结婚的时候好对付，我跟她的约会总是避开我疼痛来临的时候，她

看到我的样子基本正常。但结婚以后就行不通了，有些事情想回避也不行了。

最初我并没想瞒着她，我告诉她我有头痛的疾病。但是爱情会冲昏人的头脑，我跟她说的时候好端端的，她想象不出我头痛起来的样子。那时候也是偶尔疼痛，不像现在这么频繁。我觉得头痛的疾病也是生活日益平庸的结果。爱的激情消退，我们渐渐显出饮食男女的本相。睡觉磨牙，拉屎放屁，为各种鸡毛蒜皮的事情斤斤计较，生活中的各种无聊琐碎就和头痛一样不请自来。

我尽量忍耐平庸的生活，也不愿意让她看到我隐私一样的疾患。

不想让她承担精神的痛苦。但我老婆觉得我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现在我跟我老婆处于冷战时期。我们很久没有过夫妻生活了，她一直躲着我。有好几次我忍不住把手放到她的身上就被她打开，她用被子裹紧自己，好像她是个死守贞节的烈女。以前她不是这样，她在性欲来临的时候可以跟我口交。现在她冷酷地逃避着我，在我需要她的时候无情地把你的手打开。老婆就是这样，老婆的爱和母亲的爱是不同的。

我遇到我老婆时她是医科大学的进修生。她是我妹妹的同学，在一个寒假里来我家找我妹妹玩，我们就认识了。那时我父母正为我没着落的婚姻伤神。物价飞涨，父母省吃俭用倾其一生积攒的积蓄，两年前可以在这里买两套楼房，两年后只够买半间。按我们这里的风俗，男人娶亲要付女方昂贵的财礼。两年前父母的钱可以大肆铺张一番，但两年后他们就捉襟见肘了。这个情况令父母焦虑万分，惶惶不安，他们担心他们的钱袋会继续瘪下去。我说我不要你们的钱，我一分钱也不要。他们也还是不罢休。

我不结婚，我只是找不到合适的女人，没有我感兴趣的。但在我住的地方，我不结婚好像是我的缺陷。我是司机，十个司机九个花，出车的时候司机就跑到野店去嫖妓，找小姐。我不喜欢，不是说我多么假正经，我是觉得没意思，我不喜欢那种地方，不喜欢那种方式。

我一直不想把自己随便交出去，我一直等，我要等到一个我看中的女人，然后我把自己交给她。在这之前我要为她们守护自己的身体，我希望找到我爱的女人的时候，我的身体是干净的。一个男人怀有这样的念头是不是很奇怪，我就是这么古怪，我甚至有贞洁感，在现在满世界都缺少操守的时刻，我的贞洁感会变得可笑像个傻逼。但我就是这么一个傻逼。我把跟妓女的嫖宿看成是失贞，所以我从不像车队别的司机那样去宿鸡。

车队的一些老女人试图引诱我，她们把我看成一个雏儿。那个管仓库的女人，司机们叫杨姐的，长了一身白肉，以她的老谋深算对我张网捕鱼，我也没兴趣，杨姐就是杨小玲，她后来嫁的还是我的班主任老师，他们的儿子也四五岁了，她还是想搞我，我也觉得很奇怪，这样的事情在我是不能接受的。我就是这样。你说是老派，不开化都行。我自己理解这算是还不下流的格调。

那段时间我肯定会感到生物性的困扰。

我是一个成年人，没有性的要求肯定不正常，况且我从不觉得人对性的要求有什么不对。我在一本书里看到托尔斯泰对付自己欲望的办法。他说：“人有欲望，要干的最佳做法是：1、完全自行毁灭它。2、次佳的是和女人一起过，她有一种高雅的气质，能分享你的信仰；和她共同养育孩子，帮助她就如同她们帮助你。接着是比较差的方法。3、当你被情欲折磨得难耐的时候去找妓女；4、和不同的女人潦草地完事，5、更差的做法是和一个人的妻子发生关系；6、最差的方法是和一个背信弃义、道德败坏的女人生活。

我觉得托尔斯泰忽略了一个最佳方法，那就是自慰。

我是在十九岁那年感到自慰的快乐的。当时我刚搬了家，新的邻居是两个男孩子。有一天我看到他们烤红薯吃，他们也把烤熟的红薯给我吃，我坐到他们的床上时我看到他们放在床边的一部手稿，封面上写着《少女的心：曼娜回忆录》我随手翻了几页，看到的那些文字描述的感觉很吸引我，他们允许我带回去，我就离开。回到自己的房子，我从头看那些文字。

然后我就感到欲望的升起。我很想干，想念曼娜那样的女人，但那时没有谁可以，我的周围甚至没有女性，我没有办法对付我的生物性的冲动，我不知如何安慰自己，如何满足自己。我感到很难过。

我离开了家，我没有去那两个兄弟的房子。我知道没有谁能够帮助我，这是我个人的隐私。从这一天起我长大了，这部手稿成为我的启蒙。那时候我到附近的树林，我很想能等到一个过路的女孩子，我有一种性侵略的愿望。但是没有这样一个人，我感到一种很深的挫折。

我回到家里。我从挂在墙上的镜子里看到妹妹，妹妹正在洗头，她把长发浸在水盆里，她的长发像黑色的瀑布一样。我看妹妹洗头，我第一次怀着欲望看妹妹饱满的胸茁壮的双乳，但这个念头让我感到罪恶，无耻。我移动了一下位置，错开那个角度。妹妹穿着拖鞋去厕所，我听到她小便的声音，那种声音第一次令我心惊肉跳血液奔流。

我真的感受到成长的困惑和苦痛，在这个年龄我觉得性的意识成为我要面对的一个敌人。那是青春的敌人。我关起门来，我拒绝看到妹妹的身影，拒绝听到妹妹的声音。我拉好窗帘想睡觉，但是我无法自然地安睡。我抚摸着自已青春的身体，抚摸着自已坚挺的根器，我很内疚，不知道如何安慰它自然的渴求，那时候我吃惊地发现所有的生物都有这样的一个根器，窗台上的花朵，林间的植物、奔走的家禽、畜类，它们无限地敞开，自然结合，但人却遭受着被限制的困境。我抚摸着自已感到很难过。

但慢慢地我竟然亢奋起来，我发现通过自己的抚摸能让自己的身体获得一种安慰。我开始专心地沉醉在自己的行动中，直到精液喷射出来，我幸福极了，我全身发软，呻吟着瘫倒在床上。这一刻我获得了解脱。我明白我通过自己也可以解脱这种困境，我可以给予自己的满足。我很快乐，因为我消灭了乱伦的意识和犯罪的意识，我感谢自慰，它使我平静下来，使我放弃了侵略和攻击的行为。

我看到过一幅照片，是英国著名战地摄影家本·麦克松在1957年拍摄的关于美国摇滚乐手“猫王”埃文斯·普莱斯利。镜头是1950年代最火爆的猫王正对着电梯口的镜子茫然地审视着自己。1957年，当猫王在纽约举行第三次电视音乐会时，麦克松拍到了这个镜头。他回忆到：“我为这样的事实震惊，在他的盛名和歌迷下面，我们看到的是一个非常孤独的人。”

1955年和1956年，一位只受过高中教育的前卡车司机的普莱斯利突然出现在美国音乐界。这位年轻的歌手是白人，但很多人以为他有黑人的歌喉，实际上这是一种具有扫荡一切力量的结合。这位出生在密西西比的贫穷和笃信宗教的男孩子变成了举世瞩目的少男少女崇拜的偶像。但是到了1981年，美国人艾尔伯特·哥得曼写了一部畅销书，这位被许多人视为圣杰的“王子”呈现出另一面：

他是一个自恋的男人，一个生活在幻觉世界里的性怪癖患者。哥得曼指出普莱斯利对他母亲奇特的迷恋，还有他奇怪的性嗜好，普莱斯利更喜欢手淫，而不是正常的性交，他只对年轻的女性感兴趣，一直害怕受到比较成熟、比较有经验的妇女的拒绝。哥得曼还指出了普莱斯利好用药物，说他用药是为了克服内心的

不安全感。

那时普莱斯莱的隐秘生活带给我安慰。他当然跟我八竿子打不着。但是我知道这么个天才歌者，偶像级的人物也跟我活得一样畸零时，心里还是觉得安慰。这之后我的自慰成了我的秘密生活，就像我的头疼成了我的秘密生活一样。除了神灵，没有人知道。自从我成功地尝试过自慰的快乐后，我就很骄傲的想，我可以独立了，我不需要依赖女人也能生活，因为可以自慰，我就不必忍受和随便一个什么女人厮守的那些无聊的生活，不必去找妓女等等。我不用再到大街上和别的男孩子一样去泡女孩子，我不喜欢她们，我没有兴趣更没有必要去讨好她们，我的情感获得了独立，我不需要女人，我可以欣赏她们，但我不需要她们。

但是时间一久，我就感到伤神，我从镜子里看到我的眼圈发黑，脸色发暗，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渐渐地我开始不安，甚至惊恐，我担心这样时间长了会损伤自己。我就是这么矛盾。

多年来我一直把自己独身的原因归为没有合适的人选。

我认为是这样，直到碰到李淑英——就是我老婆。我觉得卸下了这个十字架。可是人是会变的。人心变得更快。

现在我是舅舅不疼，姥姥不爱。李淑英见我总是爱搭不理。

她是看我没出息，挣不来大钱，没本事。这年头有本事的男人也真是多。

吃喝嫖赌。坑蒙拐骗。甭管做什么，只要能挣到钱就是好汉。

那些事情我都做不了，也不愿意做，所以就只有受穷的命。

我老婆，这个曾经被我看成是黑暗岁月中的光亮的女人，她指责我说我的疾病不是在头部而在精神，我要去看的应该是心理医生而不是内科医生——她是指我把生物性头痛弄成我的秘密和隐私，她认为这个更大的病。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要把这种疾患弄成我的隐私，我这样害怕暴露我的病弱残缺证明我的心智不健全。在现在，大家都陷于普遍的萎顿疲倦无耻麻木的时刻，我执意坚持要保持个人的尊严，这是不是我傻逼。我为什么就不能让人知道我是个偏头疼病的患者呢？没有谁是健全者，我看到的所谓正常的人健全的人其实是更加病态的人。既然如此我为什么还要把自己的疾患搞成个人的隐私呢？我就是这样矛盾。我不能让别人知道我的偏头痛，包括我的老婆和儿子。我不能让他们知道，我不敢想象他们在看到我无法自控时的疯狂和歇斯底里，我做不到，我情愿去死也不想让他们看到这个景况。

但我老婆还是看到了。我老婆发现我的病患时，我们正在谈话，我们坐在市区公园的一张长椅上，当时天已黄昏，夕阳西下，我们那时正因为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在呕气，我一直坚持保守着自己的贞操来迎接的女人现在变得日益琐碎，婆婆妈妈。旁边的一对恋人正拥抱着互相亲热，两人正在把舌头互相吮来吮去，让我看着心烦。那女的已经很亢奋了，男的还在不紧不慢斯文地攥着她的手，那种蔫糊劲儿让我没来由地就想过去搨他嘴巴。空间是那样的狭小，几乎所有的位位置都被人们占据，我心情烦躁几乎是仇恨地看着身边的那些恋人。就在这时我的头开始疼了，我感到情况不妙但很快脑子就铮铮作响。我的头疼欲裂，我只好在此仓促间结束冷战。我说我们回去吧。李淑英不走，但我实在顾不了那么多，只好自己走，我不顾一切，逃亡一般试图离开公园，离开李淑英。但李淑英一把将我从背后扯住，不让我离开，她要让我把一件事情说清楚再走，我无法说清楚，我那时什么也说不清楚，我只想逃离。

现在我从我老婆脸上看到的就是仇恨、愤怒、轻蔑，她知道我的隐秘之后就对我疏远。我的住房狭小，没有条件分居，她只能忍受着跟我共居一室。我

一直觉得住房狭小，没有各自的独立空间是不人道的。但想想最不人道的还是贫穷。我弄不来钱，整天开着破卡车来回颠，却拿不回来钱，日子过得一贫如洗，在这个经济时代物质时代这有点不可饶恕。我这样的人在我老婆看来是罪当诛之。她常常挖苦我是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现在又是肌体的病者。

现在穷困使我们绑在一起，想到我们分开，还要重新结婚，我就烦，还不如就这么凑和下去。算起来我跟我老婆冷战的时间，掐头去尾也有半年了，这样漫长的时间有时令我焦虑。平常的时候我每天起床，赶在出车之前把儿子叫醒，给儿子穿好衣服，在他噘着嘴一百个不情愿的时候送他到母亲家，由母亲照看，然后到晚上再接回家。我的老父老母都退休在家，没事可干，哄孙子也是一个乐事，但这有个前提，就是他们的儿子的婚姻是良性的时候。而现在的这个情形父亲就不满意，经常抱怨。

我这样干着，时间长了就烦，觉得这不是人过的日子，还不如离了。但想想眼下跟离也没什么区别，只是大家还没有最后撕破脸皮罢了。但我跟老爸老妈什么都不敢说，只说媳妇工作忙，没工夫送孩子。但这样的理由哄孩子呵。

我想离婚对我真的无所谓，对我的老爹老娘就不行，我怕真离了会气死他们。

日子就那么对付着过吧。

那天好容易捱到汽车进站。我就那么抱着头，昏昏沉沉地回家。

感觉饥饿。可我还是先回到家里。从冰箱取出药液、针管。我给自己手背的血管扎针，挂好液瓶，躺到床上。总觉得这日子过得凄惨。

那时候愤怒。心里烧着火。也不怪别人，就是怪自己。怪自己没有真本事。活得不像个人。活得没有尊严。没有志气。

独自吊着液瓶，打着液针。躺在床上，禁不住落泪。

慢慢地，疼痛稍微缓解一下。

但是饥饿又搅得我坐卧不安。肚子不住地叫。

总算等着把药液输完。把液针拔掉。喘息一下，出街去找东西吃。

在路边一家面馆要了一碗刀削面，吃下去肚子好受一点。

还喝了两瓶啤酒。酒瓶空了的时候，我走出面馆。

不知到哪里去。我不太想去父母家。免得听他们唠叨。

在大街上走，毫无目的，没有方向。

也不想见什么熟人。我从不跟人讲自己的私事，再好的朋友也不讲。

有时就去看看夜场电影什么的，就这样打发晚上的时间。

但那天电影也没意思，是那个叫冯小刚拍摄的《私人订制》的烂片，这电影看着也烦。没进去时想着兴许可以消遣一下，进去刚坐下，刚看一眼就受不了，影院的观众不到50位，其中多数是为调情找场所的，电影院里有廉价的座椅。人在黑暗中就嚣张一些。我看到坐在电影院的人，除了我大多是结伴而来，他们面对银幕时视而不见，只沉溺在自己的游戏之中。在银幕反照的光亮中我看见有一对男女偷偷摸摸在表情亢奋地互相用手自淫，我真可怜这两个家伙，我硬挺着看了两眼，觉得是活受罪就不想看了。

百无聊赖的时候，我突然想到我头疼的好处。

头疼使我生活现实的灰暗无聊琐碎平庸被遮蔽了，它们就像水藻一样因为某种潮汐般的力量被隐在暗处。头疼使我的生活充满惊险、曲折，充满张力，我想我的头真要从此不疼了，这日子还真没法过，什么都感觉无聊，干什么都没劲。以前没感觉是头疼把这种无聊给冲淡了。现在这些东西在我头不疼的时候就全部

复活了。出了电影院，我看见一个卖雪糕的汉子头垂在他的雪糕箱子睡着了，他的口水拉得很长。有一对看不清面孔的男女在暗处发情互相拥吻。我准备回家，从暗处走出一个女的，用压低的声音对我说：DVD 要么？

我没理她。以前在这条街上老见这样的人兜售 DVD，我不知道那都是什么货色，从来不感兴趣，也从来不问。

“挺好看的，大哥来几张吧。”那女的追在我屁股后说，我看到那个女的还很年轻。我看看大街再没别的人，就我一个人在这夜深的大街游荡。我停下脚步。

那女的过来说：大哥，来几张吧，回去解解闷，闲着也是闲着。

我突然来了兴致，我想闲着也是闲着，我干嘛不弄几张看看。

我问她都有什么碟子？我装出漠然的样子。

那女的说：大哥你过来。

她带我到不远处的自行车棚里，那儿有一辆破自行车，座儿上放着一个黄书包。这女人年轻的还挺狡猾，她亮给我看她包里的东西，我一看脸就热了。我看见不少毛片儿，我跟那个女的站在一起，看着那些裸体交欢的男女都有点尴尬。这毕竟不是跟陌生人共赏的事，人的羞耻心不论怎样总还在，除了禽兽和动物。

我在路灯下看那个女的，还很年轻，刚满二十出头的样子。我突然很不舒服，就像看到我妹妹干这个活儿。要真的是我妹妹我会当下就给她砸了，给她两嘴巴。我认为一个人再没活路了，也不能干这个，我把卖毛片儿跟卖色相看成一码事了。

我不想要，我不喜欢看到这些。但那姑娘不想放过我。她紧紧攥住我的衣服，她说她在的工厂半年都发不出工资了，她有一个两岁的小孩。她这样说我就不舒服，我看到她在深夜的街头显得憔悴的面孔无助的神情。我想大家都不容易，又想我干么这么假道学，一张光碟能损她什么又能损我什么呢？但她要卖出几张就可以为孩子换回一袋奶粉钱。

我想我跟我老婆冷战也半年多了，我想到我是一个被性爱拒绝的男人。这样的一个人还假装什么清高不就是一个傻逼吗？我的没来由的义愤在这种自嘲中就消散了。

这些出现在深夜接头的隐秘的东西还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想看看这些玩意儿吧，看看都是一些什么名堂，闲着也是闲着。我看到一张被名为《桃花源记》的光碟，我看到封套是一个裸体自慰的女人。我就想起了经常给儿子讲的那个故事。我们交易了一番，讨价还价了一番，然后付钱。

往回走的时候，我的心情还是被本能代替了。我的裤兜里揣着两张光碟，我竟然有种渴望，我想象着我即将看到的画面。我回家独自去看，这碍不着谁，我想我这是精神自淫，可这是我自己的事。我在路上拿出光盘看了一眼画片，我看见那个自慰的女人。这个女人的处境跟我极其相似。我觉得这张叫《桃花源记》的光碟表达了人真实又根本的处境。就是人最后都是在孤独中自慰。

那天的结果是这样的。

离开电影院回家。走到我住的楼房，取钥匙时才发现仓惶中我的钥匙没带。

我又想抽自己耳光了。这脑子是让猪啃了。完全是脑残。生活不能自理。

对着门想尽办法就是无法进入。

我住在五楼。实在没办法就只好下楼。我站在马路对面，看着我的家。

打量着矗然而立的楼群，在我仰望的时候，我看见我的窗户正开着，那时我发现我出去忙碌中忘记关紧窗户，我看到紧邻的位置有一根泻水的橡胶管道。在一家同样敞开的窗户那时正飘出轻柔的萨克斯曲，我听出那是凯丽金的《回家》，在深夜的街头，飘舞的乐音让我内心发软。我觉得可以从窗爬进家去。小时候我

经常会爬树。上电线杆子。在树上和电线杆子掏鸟窝，这是我最喜欢的把戏。那时候多快乐啊，想上树，想爬电线杆子，踢掉鞋，双手抱着树和电线杆子，光着脚踩着噌噌就上去了。我觉得这能力还应该有的。

走到从楼顶悬垂下来的那根泻水管道下，我使劲揪它，粗硬的橡胶管道一动不动。我想就这样上去吧，沿着管道爬上去就可以回家了，那时我有一点昏头，就想回家，我想看到《桃花源记》。我没多想，揪住管道就往上爬。我的双臂还算有力，身体也敏捷。但是上到四层就感觉不行了，气力跟不上，我开始有点后悔，费力地往上挣扎。就在这时，下边有人喊了一声，我心一惊，手就松了。

我突然就成了一个自由落体的物质，我的身体悬空滑行，以加速度坠落。我坠落而下时大叫了一声，我看到飞升而起的地面在瞬间朝我狠狠撞来。

我听到自己被爆破被粉碎的轰响。

疼痛像一记猛抡过来的铁锤。

我被砸晕过去。

现在给你讲个老故事。说是有那么一个憨人，外出砍柴迷路，行走山间奔突无望，回不了家，见不到老娘见不到媳妇，憨人大哭，直哭得天昏地暗。突然憨人的眼前现出一个奇境，一时间泉鸣山涧，桃花盛开，歌舞笙扬，一派人间仙境，憨人大惊，乐而忘返沉迷于此，最后被山间的桃花妖啖而食之。

人最后毁于自己的欲望。毁于自己的所爱之物。这是我对这个故事的总结。这故事我也经常讲给儿子听。故事源自中学语文课本，看过的人知道原意不是这样，但我一直这样理解这个故事。我觉得这故事就是人的一个寓言。当然也是我的寓言。

有些事情是前定的。就是说如果发生什么事的话，肯定是冥冥之中已被安排好的，不论是灾祸还是福祉。是谁说过的，世上的事看起来是偶然，其实是必然的结果。我在出事以后回想自己的生活，就觉得一切都是注定的，从我出生那天起就被注定，我的生活只是我对神秘命运的某种接近和昭示。这话听起来有些宿命，可我不知道在经历过我所经历的一切之后还会有什么诗意的想法。

浪漫的情怀已离我远去。我对命运一直不敢掉以轻心，我小心对待它，担心它什么时候像个忘恩负义的小人一样算计我，但我总是防不胜防，我总是掉入命运布设的罗网之中。现在我想我有必要重找一条路，就像那个名叫释迦摩尼的古印度王子沐浴净身，找一棵菩提树坐下来，怀着不悟不起的决心参悟世界的一切。

我虽然不是王子，可也应该坐下来了。事实上我现在只能坐下来。

这是我的不幸，也是我的幸运。这样一来，我所受到的世俗生活的苦难也就结束了。我不能再开车，告别了曾经钟爱实际上又悲惨无比的卡车司机生涯。

现在我精神恍惚，头脑迟钝，行为怪诞（这是我朋友给我的评语），经常心悸、头晕有飘浮感（这是医生给我的鉴定），我不能站立，我的双腿和胳膊都楔入了钢板。我要依靠双拐才能站立，依靠轮椅才能行走。

我当然希望这是此生暂时的困顿和偶然的拘囿。

现在我经常做的事情就是一个人寂然冥思。

我成了一个简陋的思想者。

